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515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被告 TAN REN QING (中文名：陳仁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4日20時39分向原告租用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A車），嗣同日23時許，被告駕駛系爭A車不慎於基隆市○○路000號前，與訴外人宋○○所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車、林○○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系爭A車受損，系爭A車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

01 66,500元，原告因此受有車輛維修費用及車輛維修期間之營
02 業損失，而依iRent24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
03 約）第11條之約定，系爭A車之維修自負額以1萬元計算，另
04 修車7日期間之營業損失，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第1款之
05 約定計算後為11,270元（計算式：每日租金2,300元×7日×7
06 0%=11,270元），合計系爭A車部分，被告應給付原告21,27
07 0元。

08 (二)被告復於111年3月6日13時19分向原告租用车號000-0000號
09 車（下稱系爭B車），預定還車時間為當日16時54分止，詎
10 被告逾期還車，依系爭契約第1至3條約定計算，被告尚積欠
11 租金588元、油資132元、安心服務費140元，合計系爭B車部
12 分，被告應給付原告860元（計算式：588元+132元+140元
13 =860元）。

14 (三)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合計22,130元（計算式：21,270元+
15 860元=22,130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6 訟。

17 (四)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2,1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
19 由被告負擔。

2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1 任何聲明或陳述。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汽車出租單、iRent24小時
24 自助租車租賃契約、行車執照、租金專案說明、系爭A車受
25 損照片、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傳票、iRent無人化租
26 車共享系統後台登入畫面列印、台北長安郵000184號存證信
27 函、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影本為
28 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9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上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130
31 元，為有理由。

01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8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
09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10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11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1
13 30元，及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6 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
17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0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王靜敏